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依賴於中國現行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中國煙草行業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規限。中國政府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實行專賣管理，並採用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具體而言，CNTC集團是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的實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被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為在明確界定的地理區域內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獨家經營中國煙草製品進出口相關業務的實體，並被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所依賴。因此，本公司高度依賴我們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業務關係來開展業務，而該等業務關係發生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交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在此期間，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69.3%、50.4%及58.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及「關連交易」章節。因此，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存在以及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合作及關係的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至關重要。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相互依賴且相互促進，因為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需要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的本公司來進出口某些煙草製品。例如，中煙國際將仍作為本公司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國內客戶，而本公司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國內供應商將繼續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

## 風險因素

### 與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極其依賴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該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變化，導致其他實體亦可從事我們目前所從事的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我們將面臨與該等實體的競爭。由於部分該等公司擁有全球進出口網絡、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知名品牌，因此彼等可能享有顯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變化，或者能夠在沒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保障的主導性市場地位的情況下有效地與新進入者競爭。另外，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終止，CNTC集團旗下的實體可能會喪失其目前在中國的煙草生產、捲煙製造及煙草製品銷售方面所具有的獨有地位。倘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無法與中國煙草市場的新進入者有效競爭，根據框架協議，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產品供應以及對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與新市場進入者交易時亦可能無法繼續享有60號文賦予的強大議價能力。同樣，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會選擇透過其他貿易公司進出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此進一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依據框架協議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建立的合約關係。為了確立我們在某些指定海外市場中獨家開展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的地位，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實施重組等一系列措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根據60號文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規定，對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及特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進出口交易，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外實體（不包括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須透過本公司開展該等交易，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開展交易。各項框架協議均無限期。在各項框架協議期間內，如果(i)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實質性變化；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與法規，致使協議約定的業務關係無法繼續進行時，則該協

## 風險因素

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訂該協議。如果協議各方無法就框架協議的修訂達成一致意見，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框架協議確認我們作為四個核心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並載明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銷售及採購協議之必要條款和相關談判原則。具體而言，根據框架協議，除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每家境內外實體必須透過本公司開展本公司指定範圍內及獨家經營範圍內的所有進出口業務，禁止與任何其他實體直接開展此類業務。此外，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我們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促使旗下的相關實體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我們除外）不得從事我們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i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我們轉介與由我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新商機以供考慮，且除非我們拒絕，否則不可接受該商機。有關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章節。

倘若60號文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則進行重大修改，我們可能需要據此大幅修訂框架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修改始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因該等修改而喪失在煙草進出口業務中的獨家經營地位。此外，如果60號文被廢除，我們無法保證新的管理或行政措施將獲採納，以重新確定60號文所規定的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框架協議亦可能因此被終止。如果我們失去獨家經營地位，我們的供應商及／或中煙國際可能會減少彼等向我們供應或從我們採購的煙草製品的數量及／或種類（如適用），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削弱我們在煙草行業的競爭力。由於本公司高度依賴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所以，如果因框架協議終止而導致失去該等合約關係，則會從根本上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

此外，我們依賴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項下的對手方妥善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若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嚴重違反該等協議及承諾，我們的利益及權利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煙草製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

## 風險因素

若的條款向其他方採購替代煙草製品。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不顧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從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與我們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對手方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如果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框架協議或不競爭承諾下各自的合約責任，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可能會透過談判或第三方調解來解決爭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的結果將與正式法律程序的結果相同或更有利。另外，即使我們選擇透過正式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仍有限。具體而言，我們無法就不競爭承諾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中國法院獲得因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違反該等承諾而針對該等實體的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三十年來，國際組織及各個國家加大力度提升人們對煙草製品消費產生的健康問題的意識。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於2003年5月獲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2月生效。目前，覆蓋世界90%以上人口的181個國家及地區採納《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主要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在國家層面上實施有效的控煙措施。此外，由於長期消費煙草製品可影響健康，世界衛生組織於2008年將煙草列為全世界單一最大可預防的死因。自此以後，全球控煙運動如火如荼開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對煙葉類產品進口的需求從2014年的133億美元降至2018年的112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進一步降至108億美元。同時，全球煙民數量亦從2000年的1,143百萬人減至2015年的1,114百萬人，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減至1,095百萬人。

此外，為使煙草控制措施正規化並確保有效實施該等措施，許多國家及地區正在加快控煙立法進程，作為控煙運動的一部分。例如，香港作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市場，已採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該條例（其中包括）就於煙草製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製品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製品的售賣作出限制。於2019年2月，《吸煙條例修訂草案》擬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 風險因素

作出修訂，具體而言，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加熱不燃燒捲煙)在提議修訂案項下或會被禁止。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及「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相關監管發展」章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草案正經由香港立法會商議，最終採用的形式及詮釋與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吸煙(公共衛生)草案》(經修訂)不會禁止我們從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或對其施加貿易限制。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個國家加大控煙力度，全球控煙活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可能導致煙草製品的全球需求及消費減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最終將不會下降。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須接受原產國、目的國及轉運點的各项安全及海關檢查，並受到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轉運點延誤或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交付延誤，進出口商被徵收關稅、罰款或實施其他懲罰，以及增加關稅。

與巴西及阿根廷相同，美國亦為我們煙葉類產品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34.8%、24.0%及29.3%。於2018年7月，為回應美國政府對中國機械、電子、航空航天和機器人領域1,300多種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中國政府對545種美國產品(包括煙葉類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由於2019年5月兩國貿易協商無果，隨著美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中國政府宣佈自2019年6月1日起，將根據產品類別對一共5,140種美國產品分別加徵5%、10%、20%及25%的關稅。我們通常在交貨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鑒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從美

## 風險因素

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雖然我們計劃在中美貿易摩擦大幅減輕時恢復從美國進口煙葉類產品，我們於2019年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預期將顯著低於2018年。

此外，我們無法預料是否會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一般而言，針對煙草製品的貿易限制（包括關稅增加、禁運及海關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煙葉為有著常規種植季節的農產品，其種植季節因原產地所在國家或地區而異。舉例而言，在巴西，煙葉的種植季節通常為於5月播種而於翌年2月前後收穫。由於我們僅可在煙葉類產品收穫和加工之後採購及向客戶銷售，故我們獲得收入的時間與種植季節密切相關。由於煙葉種植對天氣及氣候條件敏感，每個季節的收成也可能有差異。因此，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煙葉種植的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能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我們的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5%、89.5%及85.9%，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但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營運影響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其實際需求。由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商業模式或策略的變更、有關進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當地政策的修改或整體市場情況及經濟發展的變化，彼等的需求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此外，客戶一般不與我們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也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倘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相關買賣協議的重要商業條款（例如採購價）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

##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度減少其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若條款發掘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印度尼西亞、越南及東南亞地區的其他國家出口煙葉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及1,019.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的83.6%、89.1%及86.4%。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東南亞市場經營業務及抓住新機遇，進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東南亞特定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形勢的影響。東南亞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區域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動以及東南亞預計到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東南亞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出口的煙葉及捲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東南亞的煙草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而且監管制度因國家的不同而有差異，且常有變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當地專家或產生額外費用，以遵守當地稅收、海關、法律、規章、法規、標準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東南亞若干國家的政治形勢可能會波動和不穩定。我們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經營可能面臨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武裝衝突、區域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改變的干擾。

此外，在若干東南亞國家中，地方政府機構可能存在腐敗現象。地方政府的腐敗、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及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的風險，以及我們未能遵守這些國家的當地反腐敗法律、規章和法規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東南亞國家中，印度尼西亞是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單一最大市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76.0%、76.2%及58.9%收入來自印度尼西亞。因消費者偏好改變、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及經濟蕭條等因素導致印度尼西亞市場的任何萎靡不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及中國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將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出售給中煙國際，進而向中國的捲煙生產企業銷售，以滿足其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如果中國捲煙生產企業決定減少其煙草製品的產量或其產品中所用的海外煙葉類產品數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需求及偏好，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由於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市場狀況的變化，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出現波動。具體而言，其他實體亦會將原產自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到該等特定地區。雖然產自特定原產地之煙葉類產品的口味差異最大程度地減小了來自不同原產地煙葉類產品之間的競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特定地區的煙草製品生產企業不會調整其產品組合及減少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使用。

此外，對於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客戶對產自特定國家之捲煙的偏好通常被認為是強勁而穩定的，但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嘗試產自其他國家的捲煙，而且其偏好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改變。由於地理位置便利及價格優勢，客戶亦可能從除免稅店以外的其他銷售渠道購買中國品牌捲煙。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的商業領域，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中國的新型煙草製品可能無法與國際其他煙草生產企業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因此，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出口量均可能因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中國品牌捲煙或對中國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的海外需求減弱而有所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緊接風險因素之前所討論者，除了由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加強和吸煙有害健康的認識不斷提升，而導致的全球煙草消費降低外，關於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發生演變，例如捲煙替代品的可獲得性、新型煙草製品的風靡、公眾對吸煙的認知及消費者收入情況。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隨時可能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如我們未能預測到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並作出及時應對，則捲煙的需求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

由於我們不種植我們進口或出口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完全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需的煙葉類產品。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自中國的雲南省、貴州省和四川省採購煙葉類產品。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安排下，我們是CNTC集團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於該等地區不存在與其他買家的競爭。然而，就煙草種植的性質而言，土地價格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種植區規模大小的波動、乾旱、洪水、蟲害或其他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生態問題等事件可能推高採購價格，導致煙葉類產品品質低劣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我們的供應鏈。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除威脅我們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的因素外，我們在海外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亦受到其他尋求採購相同煙葉類產品的公司的競爭。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但除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外，我們當前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監督海外供應商的採購流程，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此外，來自若干國家的供應特別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的影響。例如，於2018年4月，由於投資者擔心阿根廷無力控制通貨膨脹及利率增加，阿根廷法定貨幣比索大幅貶

## 風險因素

值，進而使阿根廷政府須償還更加高額的美元債務。貨幣貶值還導致失業率和貧困率攀升，對來自阿根廷的煙葉類產品交付造成干擾。儘管阿根廷於2018年4月發生的經濟危機沒有干擾其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或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煙葉類產品供應國今後的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干擾煙葉類產品的供應，不會導致該等產品短缺或不會推高煙葉類產品價格。煙葉類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上漲的價格調整銷售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干擾亦可能限制在任何特定年度內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煙葉類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損害我們在煙草行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煙草種植者可能轉向種植大麻，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海外煙葉類產品可進口到中國，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可能會因該供應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管制及捲煙生產企業的業務策略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0%、5.4%及21.3%。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以供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受250號文的規限。250號文規定高端捲煙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高端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一類免稅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45%。國家煙草專賣局採用該等價格下限作為監管措施，以減少出口免稅捲煙回流進入國內市場，並確保國內捲煙市場內的公平競爭。特定捲煙的採購價格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規定的價格下限，在計及（其中包括）製造捲煙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運輸、保險、勞動力成本及其他）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協商確定。

倘國家煙草專賣局調整價格下限（如上調或下調價格下限）或者倘若捲煙製造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需調整銷售價格，這可能使我們在海外市場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我們的出口量。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價格管制措施而無法維持較出口捲煙為高的定價，或不得不降低利潤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從事捲煙製造業務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可能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之間進行其捲煙的戰略調整。如果該等實體為滿足國內需求而選擇留存捲煙，我們可能無法為海外客戶採購充足的捲煙，進而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發佈的適用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在自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加價6%（除為製造特定品牌捲煙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我們加價3%外）之後，再向中煙國際出售該等煙葉類產品。該等加價比例載於135號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國家煙草專賣局可能於日後對該等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其中包括基於不斷變化的國際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提高或降低該等加價比例。我們無法控制國家煙草專賣局作出該等變動的時點及其他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且充分地對該等定價政策的變動作出調整，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其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計劃。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我們進口煙葉製品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國內供應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我們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倘國內交易對手方已達到批准計劃額或相關機關未批准計劃，我們進一步自其採購或向其銷售產品將須延期直至其新計劃獲得批准，我們從該等業務中獲得收入亦會延期。國內交易對手方通常會及時收到必要的計劃批文，但本公司無法控制亦不能保證能獲得該等批文。

我們有限控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煙草製品的品質，並根據其內部標準及我們客戶的任何特殊要求開展嚴格的出廠檢驗。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根據其自身的內部規定檢驗煙草製品。作為我們品質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員或我們的授權代表通常會在加工階段及付運前檢查進口原產國或地區的煙葉類產品的品質。我們亦

## 風險因素

在數量、規格及其他方面對捲煙進行檢驗。此外，在驗收之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國家標準向我們提供主管當局頒發的品質保證證書。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和要求。任何與捲煙或煙葉類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或會引致負面宣傳和媒體報道且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與客戶的質量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時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是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向不同國家及地區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新型煙草製品的發展仍伴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例如，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是一種重要的新型煙草製品，其煙草成分被加熱及霧化，這與傳統捲煙和電子煙有所不同。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是否應受到與傳統捲煙或電子煙一樣的監管的爭論一直沒有止歇。因此，監管制度以及關於新型煙草製品的現行和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香港監管發展情況對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相關監管發展」一節。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業務領域，中國生產企業及其海外競爭對手已投入巨大資源進行新型煙草製品的研發。一方面，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未經中國生產企業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彼等開發的知識產權，並生產與在中國製造的新型煙草製品大致相同的新型煙草製品，這可能會減少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對中國生產企業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即使中國生產企業發現侵權或盜用的證據，彼等對海外競爭對手的追索權仍然有限，或者彼等可能須提起訴訟，這可能花費大量資金及分散管理層對其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另一方面，

## 風險因素

該等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就指稱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不時向中國生產企業或我們提起訴訟。無論該等申索的是非曲直為何，該等申索及有關法律程序均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對中國生產企業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中國生產企業的聲譽及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若干國際煙草生產企業相比，中國生產企業在生產新型煙草製品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新型煙草製品能夠與其他國際煙草生產企業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因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從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這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造成較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預期增長。

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以小型業務單元來進行，而該等業務在客觀上與營運實體的其他經濟活動不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此等控制權並不是暫時的，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即會持續面臨風險和獲得利益。因此，重組可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而且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相關業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合併。於此基礎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及7,032.7百萬港元，以及分別錄得純利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及261.8百萬港元。此外，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已按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之現有價值列示。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對日後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亦未必有所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每年銷售的捲煙、煙葉類產品和新型煙草製品價格及數量，以及我們能否成功整合和管理先前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經營的不同種類煙草業務而波動。有關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波動的

---

## 風險因素

---

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於重組後的短期經營業績可反映未來長遠前景。因此，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續期任何此類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包括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發出的煙草進出口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續簽，並以我們繼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要求為前提。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到期後及時續期或者完全無法續期。未能續期或推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會出現產品偽造和非法平行進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中國品牌捲煙。海外市場不時會發現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此外，亦有非法平行進口中國品牌捲煙(本應由我們獨家出口)的行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程序或尋求檢察及執法機關的援助，以消滅、禁止和打擊偽造活動及／或非法平行進口。透過非法進口活動進口的中國品牌捲煙及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之銷售價格通常低於免稅店的零售價格，從而可能減少客戶對免稅店內中國品牌捲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離岸免稅店所售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者中有90%以上是中國居民。由於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銷售中國品牌捲煙，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出境遊客的數量，特別是前往香港、泰國、新加坡及澳門的遊客數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出境遊客數量未來將不會減少。任何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均可能導致對上述地區免稅店內中國品牌捲煙的市場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和經驗，特別是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及其在煙草行業的經驗。具體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及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或倘我們失去的人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或挽留有關僱員，如未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化、可用資金、競爭情況、政府政策及本公司擴大海外業務的能力。部分該等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成功實施。倘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未能實施或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撥資。倘出現資金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額外資金。此外，該等措施帶來的利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概不保證上述措施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預期利益。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

除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倉儲風險的倉儲保險，以及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在運輸途中遭受的滅失或損害風險的海洋貨物運輸保險外，我們並無投保保險，以對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責任進行承保。我們已確定，承保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高，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的難度大，因此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可行。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應法律規定投購額外保險。任何保險成本的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發現及預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進行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規程）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觸犯法律）均或會難以被發現及加以預防，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虧損、被政府部門起訴及施加制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這或會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其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我們根本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始終有可能發現及預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偵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亦可能不會有效。因此，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過往已發生而未被發現或日後或會發生的風險。因實際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套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覆蓋範圍包括企業管治、運營、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反賄賂及內部交易。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幫助我們管理風險敞口，有關風險主要為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始終有效，並能充分保障我們免遭任何風險。我們內部控制缺陷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發現及預防風險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均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或會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能有效預防欺詐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

此外，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或會影響我們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未能及時採取、執行及修訂（如適用）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物流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將供應商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我們以及將我們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客戶。

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通過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海上運輸，與海上運輸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海洋災害及環境事故（如石油洩漏）；(ii)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iii)雷暴、颱風等惡劣天氣；(iv)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v)機械故障、人為失誤、罷工、不利天氣狀況導致的營業中斷；(vi)海盜等犯罪活動；及(vii)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實施的政治性貿易禁運。上述狀況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我們的煙草製品延遲交付、合約收入損失或合約終止、政

## 風險因素

府處罰、罰款或我們開展業務受限、保險費率居高及對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造成損害。如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航運年度會出現兩個海上運輸主要旺季，包括假日零售旺季（通常從8月中旬持續到10月中旬）及較短的第二個旺季（由1月或2月的春節推動）。在此期間，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希望的價格及條款聘用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或未能以類似條款聘用備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如期交付或接收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交付延遲和損毀向客戶作出賠償。同樣，全球航運容量不足可能會致使運輸週期延長，進而可能造成煙葉類產品存貨增加，以及我們的有關煙葉類產品存儲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38.0百萬港元。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已裝運及在海上運輸的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需要維持香港保稅倉恰當的存貨水平，以向零售商進行直銷，從而及時滿足彼等的需求，而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倘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的運輸有任何重大延遲，或倘對捲煙的供求出現未預料的大幅波動或異常狀況，或倘終端客戶的喜好改變（上述情形可能導致需求減少及存貨過多），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報廢風險。

###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有21.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本公司多名信譽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回該等結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然而，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我們經營所處的競爭狀況及全球經濟和金融環境的持續變化（可能限制我們客戶獲得信貸），而被迫承

---

## 風險因素

---

擔數額更大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被迫承擔數額更大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在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方面遇到問題或延遲，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法律糾紛或監管及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索賠和僱員索賠。特別是對於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合約中所協定的審判地及管轄法律始終對我們有利。任何該等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美元兌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美元價值將保持穩定。儘管我們在煙草製品採購及收取收入時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我們亦會產生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當地開支，例如僱員薪金。因此，任何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升值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匯率波動通常會產生一定的影響。舉例而言，若我們煙草製品出口目的地的當地貨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出口量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同樣，外匯變動可能會對遊客的相對購買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出遊人數減少或降低遊客出遊時在免稅店購買捲煙（尤其是奢侈品牌）的意願，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力圖管理外幣風險，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成功，且匯率波動（特別是任何持續匯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我們有經營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

在中國，煙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品牌捲煙及中國和外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中國煙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的任何變更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加強對煙草行業的管控，或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煙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若我們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亦須遵守各項煙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煙草製品按每單位數量的特定稅率繳納消費稅；
- 禁止在印刷出版物、公共場所、電影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

類似的煙草製品監管亦存在於其他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概不保證該等國家及地區政府未來不會就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及消費施行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加強對煙草製品銷售、進出口及消費的管控。監管架構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該等變化。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規則或法規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消費市場不穩定或經濟普遍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消費者對捲煙的穩定消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當地經濟能夠支撐穩定的消費開支。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削弱消費者的消費意願，進而減少消費者的捲煙開支及捲煙和煙葉類產品的總體需求。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以及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在諸多方面（包括經濟結構、發展水平及增長率）均屬獨一無二。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加強運用市場力量的措施，其仍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通過實施行業政策，中國政府在行業監管方面亦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外匯、政治或法律制度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因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外匯、社會政策及環境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十年已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大多預計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時進行完善、調整及修改。另外，關於該等改革的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該等完善、調整或修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我們難以預測的影響，且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一直在不斷發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制度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能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且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性以及僅賦予先前的法庭判決有限的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享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

當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而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時，可能會出現困難。

儘管中國已訂立若干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的過程中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2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當事人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安排自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若干業務在重組前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包括中煙國際）開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通常情況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函，明確了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在中國運營的高級管理部門；(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須就我們所有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編纂]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向[編纂]提呈發售的初始[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達成，且[編纂]後，[編纂]可能與股份的[編纂]相差懸殊。然而，於[編纂]不能保證將形成[編纂]的[編纂]，或若形成了[編纂]，將無法保證[編纂]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在[編纂]後[編纂]的[編纂]不會下跌。

---

## 風險因素

---

### [編纂]

[編纂]可能不穩定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產生大幅而急劇的波動，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a) 我們的財務業績；
- (b)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算（如有）變動；
- (c) 我們和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d) 對我們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的運營，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機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e) 我們的發展現狀；
- (f)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
- (g)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h) 重要客戶的損失或我們客戶的重大違約；
- (i) 我們就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發出的公告；
- (j)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k) 涉及訴訟；及
- (l)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狀況。

[編纂]

## 風險因素

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本文件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實益擁有我們100%的已發行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分別獲得收入的64.4%、70.3%及61.7%。有關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間的關係以及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控股權益和高比例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為，以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價格。該等措施即使遭到其他股東的反對，仍可能予以實施。此外，任何與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在日後派付股息及於何時派付。

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與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與前景、合約限制與責任、營運實體對我們的股息支付情況、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或者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得視作我們日後擬採納股息政策的指示。

##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會攤薄。

根據[編纂]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後，本公司可能會[編纂]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張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來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降低，隨後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會遭攤薄及降低；及／或(ii)前述新發行的證券可能附有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來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根據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認為」、「可能」、「預期」、「估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

---

## 風險因素

---

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就此而言，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或有關於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例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